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提昇並深化性別平等觀念於校園教學、職場生涯與日常生活中，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學術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等。

第三條 凡於近二年內，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而卓有績效者。
- 四、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而有具體事蹟者。
- 五、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或參與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教學、教材研發，而卓有績效者。
- 七、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者。

第四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身分別不同，給予獎勵。

- 一、教職員: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辦理予以敘獎並頒發獎狀。
- 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予以敘獎並頒發獎狀。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規定。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受理單位：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

二、申請方式:各界推薦或自我申請於每年5月底前檢附申請/推薦表及備妥相關資料，送交受理單位，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審核，並於七月底前公告。

第七條 申請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性平會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獎勵涉及本校其他權責單位職權者，應先提請相關權責單位審議後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者/被薦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被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者/推薦者簽名：	

二、獎勵項目(可複選，請勾選)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而卓有績效者。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而有具體事蹟者。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事蹟者。

從事或參與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教學、教材研發，而卓有績效者。

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者。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